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(可选项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）的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-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4-2026 年 UPS 和精密空调维护保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市合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4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0.2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深圳市合为恒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
